

晨会

每日信息速递 2024.05.23

【财经要闻速递】

- 多方齐发力 数据要素领域改革“快马加鞭”
- 青岛发布新一轮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创新举措
- 浙江出台三十条措施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山东推出 20 条举措 进一步促进消费持续向好
- 广东省国资委：确保年底前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70%以上主体任务

【行业要闻速递】

- 国家发展改革委：从邮轮旅游市场供给和需求两端协同发力 推进邮轮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三部门：依法查处网络拍卖平台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券商从业人员将迎新版职业道德“六大准则”
- 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起降场相关标准发布 规范更明确
- 35 家企业 122 个项目！广州住房“以旧换新”项目名单公布

【个股重要公告】

- 重药控股：与京东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华鲁恒升：拟投建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20 万吨/年二元酸项目
- 宁波建工：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标 6.7 亿元 EPC 项目
- 普利制药：比拉斯汀口崩片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 新华制药：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10mg)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 艾德生物：与勃林格殷格翰达成伴随诊断合作
- 长春高新：控股子公司金纳单抗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
- 陇神戎发：控股子公司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 吉林敖东：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
- 星光股份：终止收购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分析师：徐伟

资格证书：S1330514080001

联系邮箱：xuw@hxzb.cn

联系电话：028-86199181

相关研究

- 每日信息速递 2024.05.22
2024.05.22
- 每日信息速递 2024.05.21
2024.05.21
- 每日信息速递 2024.05.20
2024.05.20

【财经要闻速递】

多方齐发力 数据要素领域改革“快马加鞭”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国家数据局印发《数字中国建设 2024 年工作要点清单》，浙江发布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意见，辽宁首个数据资产登记中心成立……近期，从部委到地方，动作频频，发力数据要素开发，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快马加鞭。

多地多部门谋划推动数据领域改革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加快推动数据领域相关改革，动作频频。其中，在城市数字化转型方面，推出《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强化将数据要素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运行全生命周期，推进数据基础制度落地实践创新。”国家数据局副局长陈荣辉在专题发布会上向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当前数字技术正推动城市从物理空间扩展到数字空间，为此要加强适数化改革，建立适应城市数字化发展的制度体系、规范体系和政策体系，推进城市管理流程再造、模式变革、方式重塑。

专家表示，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推进，是推动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一环，也是推动数据领域改革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国家数据局日前印发《数字中国建设 2024 年工作要点清单》，对 2024 年数字中国建设工作进行部署时提出，重点任务之一就是加快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扩容提速，着力打通数据资源大循环堵点，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等。

另外，中国气象局印发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气象数据要素×”行动，持续推动气象数据开放共享与开发利用，目标到 2026 年底，打造 30 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推出 50 个以上满足典型应用场景需求的高价值气象数据产品等。

各地也在积极行动。浙江、天津、福建、河北等地密集出台数据要素市场政策措施，力求通过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机制，促进数据共享和流通，提高数据的利用效率和价值。

其中，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24 年底，力争实现数据知识产权运用价值 50 亿元以上，到 2027 年底，实现运用价值 200 亿元以上。

另外，天津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专班近日召开会议，审议确定了第一批 7 家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建设单位。

上下联动 横向协同 数据要素改革“加速”

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日前表示，北京等 21 个地区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数据工作范围，大部分省（区、市）配套设立数据发展促进中心，组建数据集团，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理顺数据管理、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的关系。总体来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数据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记者也注意到，央地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数据要素改革正呈现“加速”之势。

例如，近期，北京、上海、广东、浙江、四川、贵州等多地在探索数据产权登记方面动作频频，涉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据资产登记、数据要素登记等多种形式的实践路径。其中，近日四川首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成功落地。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具有非消耗性、非竞争性等特征，为突破传统生产要素的增长约束提供了可能性，有利于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具有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乘数效应，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力量。”刘烈宏说。

他表示，国家数据局将推进一系列数据领域的改革工作。包括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健全数据产权制度，制定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和交易的政策，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健全数据流通利用安全治理机制，组织开展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运营机制等。（上海证券报）

青岛发布新一轮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创新举措

据“青岛发布”消息，5月22日，青岛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4年青岛市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创新改革举措。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市口岸办主任韩建平，青岛海关总工程师、二级总监岳进波，青岛海事局局长袁柱瀚，青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站长徐辉，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副总经理崔亮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近年来，全市口岸部门以跨境贸易便利化建设为抓手，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效率、降成本、促发展，青岛市连续三年蝉联十大海运集装箱口岸营商环境测评第一名，是全国唯一达到4.5星级的口岸。今年以来，青岛口岸各部门持续发力，不断推动口岸营商环境建设走深走实，为全市外经贸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一季度，青岛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76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5%，跃居全国第三位。

按照海关总署、国家口岸办的统一部署，青岛作为全国跨境贸易便利化试点城市之一，将开展新一轮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在2024年的专项行动中，将聚焦六个方面26项措施攻坚再发力，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着力把青岛打造成跨境贸易便利化标杆城市。

一是聚焦口岸服务辐射功能再发力

持续深化黄河流域“11+1”关际一体协同机制，加强关、地、港、铁、企协作，加快“陆海联动 海铁直运”监管模式向沿黄流域各内陆港复制推广，打造黄河流域最便捷、最经济的出海口。积极开展以青岛港为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构建辐射东北亚港口群的中转网络。支持内外贸同船运输，推动“山港一港通”建设，促进山东港口一体化发展。推动上合多式联运中心扩容升级，建设TIR运输集结中心，打造上合国际枢纽港。探索实施胶东国际机场全程物流联运模式，推动发展“空空联运”“陆空联运”“空铁联运”，巩固、加密日韩、东南亚及远程洲际航线，增开跨境电商特色货运包机。推动青岛自贸片区航空物流“超级货站”建设，开展出口前打板、进口拆板理货等业务。

二是聚焦口岸通关物流效率再发力

创新实施前湾港区跨区查验、集约化查验新模式，实现“一次缴费、就近提离”。协同加强海关技术机构能力建设，积极申报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中心实验室，全面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建设鲜活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

持续提升港口航运效率，实施大港港区滚装船和董家口港区 D13、D23 泊位“夜间开靠”新模式，精准预制船舶动态，建立重点能源物资运输“精品航线”，进一步提升船舶通航效率。试行口岸“常船舶”计划，为航线、人员、公司“三固定”且通过预检审查的国际航行船舶提供快速通关服务，实现“一次办好、再来简办”。优化空港国际中转厅、公务机厅“专区查验”模式，推行“过境免签前置审核模式”，实施特需通关手续“即来即办”，进一步提升空港口岸服务功能。

三是聚焦跨境贸易新业态再发力

创新中间品贸易、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二手车出口等监管新模式，推动扩规模、拓增量，助力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健全“关地港铁区”机制，支持重点企业发挥进口供应链优势，打造供应链头部企业，带动大宗商品进口。发挥自贸区、综保区政策功能优势，扩大“保税+”进出口规模。加速培育临空产业集群，依托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开展航空保税研发维修、仓储配送、融资租赁等业务，建设航空器、零部件仓储配送中心，发展特色冷链、芯片供应链管理等临空产业。发挥胶东国际机场特殊商品口岸功能优势，推动打造北方最大的鲜活类货物及特种货物集散中心。

四是聚焦智慧口岸建设再发力

完善“通关一点通”智慧口岸平台功能，结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通关与物流运输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查验等一站式服务。加快上合经贸综服平台建设，通过综合信息展示、数据发布等功能，为企业投资提供全方位支持。推进上合国际枢纽港“智慧物流”建设，完成数字孪生港规划设计并启动建设，推动国际铁路港扩能提升。创新与上合组织国家便利化通关模式，推动与俄罗斯实现报关单跨国“一单两报”。开展中国新加坡通关物流全程状态信息共享试点，提供青岛往来新加坡海运集装箱货物的全程状态查询服务。深化口岸智慧查验系统建设，整合海关、码头、查验平台等信息资源，为企业提供查验通知、委托确认、查验预约、智能派车、免单申请、线上支付、查验动态跟踪等线上服务。推广进口无纸化提箱模式，推出业务办理全程数字化、无接触提货方案，进一步提高进口货物通关时效。

五是聚焦规范口岸经营服务再发力

进一步完善口岸服务收费公示制度，认真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并强化动态更新，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积极引导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及时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增强口岸收费透明度。加强口岸收费价格行为检查，畅通价格违法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秩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监督作用，针对集装箱返空前不合规使用等问题，协同推进口岸服务规范化建设。建立企业诉求反馈平台，完善问题收集办理机制，激发企业参与口岸营商环境建设的积极性。

六是聚焦惠企暖企政策再发力

推进 AEO 企业联合培育，深化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推出海关与其他部门“1+N”便利举措。持续优化提升外汇服务水平，扩大优质企业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拓展“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试点范围。深化资本项目“一企一策”外汇服务，积极回应企业跨境投融资诉求，支持高新技术、跨境电商等企业跨境办理税费缴库退库业务。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关企面对面”活动，完善业务咨询和问题办理机制，进一步公开海关现场业务部门联系方式，提升业务咨询回复质效。深化“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直通车”平台应用，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对重点出口产业贸易影响调查。借

助专业机构力量，在青设立口岸营商环境研究实验基地，以“政、企、研、学”合作方式，助力化解各类问题。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直通车”服务机制，常态化收集经营主体意见建议，实施分类分级办理机制，推动解决发展难题，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下一步，青岛口岸各部门将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开展 2024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锐意进取，真抓实干，着力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建设在全国口岸系统打头阵、当标兵，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青岛口岸力量。（上海证券报）

浙江出台三十条措施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据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5 月 22 日消息，为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强省，浙江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推动浙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十条措施》，提出打造全球新兴产业科创高地、全球现代物流发展高地、全球数字贸易高地、全国品质生活高地等“六大高地”的三十条措施。

全文如下：

推动浙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十条措施

为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强省，着力提升数字化、融合化、品质化、绿色化、国际化水平，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打造全球新兴产业科创高地

到 2027 年，力争全社会研发与试验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3.4%。全省规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超 1.6 万亿元，力争进入全国第一梯队。

（一）打造世界级高端软件产业集群。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项目。落实首版次软件产品保险补偿、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探索国内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奖励政策。支持中国软件名城建设，鼓励地方对被认定为国家级软件名园、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园的园区给予奖励。实施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先导区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引导各地加大开源社区、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等建设。全面落实落细国家软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二）强化科技服务赋能。加快发展壮大科技服务业，打造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和做法，鼓励政企联动、龙头带动、政策驱动等科技服务新模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双百千万”专项行动，深化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支持高校院所等单位开放共享大型科研仪器，打造中试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向企业开放，建立“先用后转”实施清单，通过“浙江拍”公开挂牌等方式依法推动转化。深化科技特派团试点建设。

（三）夯实智能算力底座。加快构建新型算力体系，强化算力基础设施合规指引，集中布局若干市场化建设运营、万卡级高算力规模的省级新型算力集群，新建或改建若干智能算力节点。鼓励发展公共云等云服务模式，牵引带动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四）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搭建人工智能协同创新平台，向行业企业提供算力、算法、模型等产品服务，在制造、科研、金融、电子商务、交通等领域，形成一批垂直应用场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智能算力券”“智能应用

券”等方式给予支持。

二、打造全球现代物流发展高地

到 2027 年，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降至 13% 左右，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打造全国物流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省之一。

（五）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推进港口现代化混矿中心建设和大宗商品“散改集”。强化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建设北仑铁路支线复线、钱塘江千吨级航道等项目。迭代升级“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

（六）持续推进物流减税降费。简并货车通行等管理重叠事项，减少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处罚事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完善规范拖轮费收费政策。延续优化嘉兴港至宁波舟山港海河联运补贴政策。全面落实宁波舟山港、义乌国际陆港启运港退税等政策。

（七）推动国际物流提质增效。支持金华（义乌）创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打造义甬舟集装箱物流降本大通道。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培育世界一流流通企业。推进国际快递物流体系供应链建设，加快海外节点布局建设，每年新增全货机航线 3 条。

（八）做优做强航运服务业。编制印发全省航运服务业发展规划，加快打造单体规模超千亿元航运服务产业集聚区。加快岸基加注站、加注船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作业设备推广应用，推动长三角港口群跨港区供油常态化运营。积极争取国际船舶登记等国家政策。发展船舶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航运金融新业态，培育壮大东海保险。到 2027 年，新引进港航服务企业 100 家以上。创新完善海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智慧仲裁平台。

（九）拓展物流新场景应用。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加快布局无人机、通用飞机等高端航空服务业，打造现代化航空产业集群，到 2027 年基本建成高水平民航强省。加快推进即时配送等新模式发展，鼓励有条件地方将低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智慧巡检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强化物流用地保障，适当降低现代物流类项目亩均投资、税收等考核指标。

三、打造全球数字贸易高地

到 2027 年，全省数字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1300 亿美元，跨境电商出口占全国比重稳中有进。

（十）重振电商发展优势。培育集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壮大电商领域新型复合人才队伍。高水平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资源对接服务系列活动，完善“一站两仓”（独立站、前置仓、海外仓）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按规定延续实施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到 2027 年，累计新增出口网店 2 万家以上。支持直播电商提质升级，新增直播企业 3000 家，培育“绿色直播间”1000 个，培训互联网营销师等专业人才 3000 名以上，累计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3000 家。

（十一）打造数字贸易高能级平台。持续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争创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认定新一批省级数字贸易示范区。支持杭州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高效完成 97 项改革试点任务。争取新一轮义乌国际贸易综合试点改革，加快探索非外汇结算贸易。

(十二) 推动自贸试验区创新提质。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八大提升”行动，推动大宗商品、数据跨境、长三角联动等重点领域改革。大力发展中间品贸易，稳步推进离岸贸易发展，推广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保税维修等加工贸易新业态。加快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力争铁矿石吞吐量达到 2.7 亿吨，保税燃油供应量全球前列。

四、打造全国现代金融服务高地

统筹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探索民间金融改革，大力发展开放金融和海洋金融，推动金融业平稳合理增长。

(十三) 拓展金融服务广度深度。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用好国家普惠小微贷款标准单户授信扩大到 2000 万元支持政策，到 2027 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达到 34 万亿元。稳定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和管理资产规模，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支持投早、投小、投科技。动态保有一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推动上市公司量质齐增。

(十四) 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开放。稳妥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鼓励各地制定专项支持政策。持续扩大外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深化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

(十五) 优化支付服务提升便利性。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场景，加快推进银行卡、外币兑换、现金、移动支付等受理环境建设，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保障。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积极推动移动支付各环节适老化改造。

五、打造全国高端商务服务高地

到 2027 年，总部经济发展能级和集聚辐射能力明显提升，总部数量累计增长 20%。

(十六) 做大做强优质服务业企业。完善高成长企业服务直通车制度，到 2027 年培育 1000 家左右服务业领军企业。做大浙商系列总部金融机构，支持打造一流现代投资银行。支持省内总部企业纳入世界一流企业国家培育库。打造 20 个左右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立健全律师、会计、税务等重点领域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形成机制。

(十七) 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专业能力。打造“浙江人力资源大市场”，搭建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线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云店”。到 2027 年，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超 1.3 万家，其中中高端占比 35%，建成 10 家以上专业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50 家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选全省服务业领跑企业。

(十八) 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加强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及平台建设。到 2027 年，全省累计培训涉外律师 6000 人次以上，涉外律师达到 1800 名以上，外籍仲裁员增加 30%；推动成立杭州国际仲裁院，指导杭州、宁波打造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持续拓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机构，推动实现司法鉴定机构能力验证通过率达到 95% 以上。

(十九) 加快发展工业设计和数字广告业。深入推动“设计+营销”一体化发展，持续完善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建设，每年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50 家以上。加快推进数字广告创业、创新、创意“三创”建设，到 2027 年全省百亿元级广告产业园区达到 5 个，数字广告经营收入占全省广告业经营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对于广告业经营主体归属于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二十) 推动展览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打造区域会展中心城市和中国特色展览城市,加快导入全球优质会展资源,做大做强会展经济全产业链。到 2027 年,打造 15 个以上优质展会。

(二十一)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强化重点产业“一集群一平台”支撑,新增省级以上质量标准实验室、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10 家以上,提升专业领域全类别产品检测能力。到 2027 年,全省行业总体规模达到 600 亿元,培育产值 5 亿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 20 家。

六、打造全国品质生活高地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取消不合理消费限制,到 2027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比持续提升。

(二十二) 积极推广“线上+线下”互动消费新模式。遴选省级新型消费城市建设试点 15 个,积极争创国家级新型消费示范城市。持续推进大数据赋能商贸发展、业态更新,鼓励发展即时零售、虚拟购物等新场景,到 2027 年累计培育省级以上智慧商圈、智慧商店 50 个以上。持续开展千年古城复兴试点,培育创意农业、休闲农业等新业态,支持茶叶、丝绸、黄酒、中药等历史经典产业与文创动漫等新兴消费融合。

(二十三) 实施服务领域设备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加快乡村、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7 年力争各设区市主城区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比例达到 95%。加快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到 2027 年专业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 以上。完成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投资 30 亿元。开展以县级为重点的医疗装备更新,到 2027 年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装备配置达标率达到 100%。

(二十四) 推动大规模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汽车以旧换新给予相应补贴,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不少于 50 场,合理确定汽车贷款首付比例、贷款期限和信贷额度,到 2027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50% 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支持企业通过设置专区、价格优惠等形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到 2027 年家电年销量较 2023 年增长 20%。鼓励企业开展家居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等促销活动,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小区在场地使用上给予支持。

(二十五) 促进回收循环利用。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选址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优先保障用地需求,符合划拨条件的采用划拨方式供地,需有偿使用的应低于同类地段同类性质的供地价格。建设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到 2027 年实现“县县全覆盖”,推动重点电商平台企业建立“换新+回收”渠道。放宽二手车经营主体准入,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优化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布局。到 2027 年,全省建成 300 个再生资源集中分拣处理中心、15000 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二手车交易量增长至 160 万辆以上,机动车报废回收超 65 万辆。

(二十六)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共和商业存量闲置用房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压减成本、环节和时间。加快培育银发经济产业。加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和多功能融合场景建设,支持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推进长护险提质扩面,提升对失能失智人员保障。到 2027 年,助餐服务能力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全覆盖。

(二十七) 打响特色餐饮和住宿品牌。推进“味美浙江·百县千碗”工程，打造全国品牌化、连锁化、产业化餐饮品牌，放宽商业外摆条件。支持品牌酒店民宿通过品牌输出、连锁经营等方式做优做精，到 2027 年建成品质饭店 500 家、“浙韵千宿”民宿 1000 家。

(二十八) 繁荣发展文化产业。实施“浙里大戏”攀峰计划，加快打造沉浸式旅游演艺“爆款”。鼓励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开发文创产品，开展公共文化空间社会化运营试点。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力争创建视听产业国家级基地 1 个。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动之江文化产业带、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等高能级平台持续建强。积极承办国际文化艺术展演等活动，开展“诗画浙江丝路行”推广计划。

(二十九) 打造旅游精品目的地。实施全省旅游景区转型提质行动，到 2027 年做精 12 条“诗画江南、活力浙江”主题漫游长廊，推进旅游景区支付便利化，培育千万级核心大景区 50 个。加强对旅行社行业的政策扶持，推动金融机构探索开展门票收费权、未来收益权等质押贷款业务。提振国际及港澳台游客来浙旅游。

(三十)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引进和办好国内外高级别赛事，培育打造“江河湖海”系列赛事，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精品赛事。探索举办数字体育博览会。推进“运动浙江、户外天堂”品牌建设，积极争创国家体育旅游基地，打造 2 个以上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20 个以上省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政策落地的统筹指导和监测调度，迭代完善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工作机制，协同省统计局探索建立生产性服务业统计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切实担负起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目标、具体协调、贯通落实的主体责任，细化制定并实施好“一业一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承接落实和细化配套，加快塑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上海证券报)

山东推出 20 条举措 进一步促进消费持续向好

5 月 20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持续向好的意见》，聚焦更大力度优化消费供给、更广思路升级消费载体、更实措施挖掘消费潜力等方面推出 20 条举措，进一步激发消费潜能，扩大消费需求。到 2025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稳定增长，消费对全省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

《意见》提出，山东省将全力推动汽车、家电和家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在汽车以旧换新领域，统筹相关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汽车置换更新。在家电以旧换新领域，加大绿色低碳智能家电供给，省财政安排资金，根据各市 2024 年废旧家电回收量同比增长情况和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量贡献等给予奖励。在家装厨卫“焕新”领域，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市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

“这些政策的目的在于让居民对汽车、家电和家装消费品的潜在需求转变为现实需求。”省商务厅消费促进处负责人介绍，目前山东省已全面摸清全省汽车、家电和家装消费品的底数情况，本次出台的《意见》根据山东省现存汽车、家电消费品情况以及当前的新消费趋势，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加大报废换新支持力度、加大绿色低碳智能家电供给以及丰富促销场景等措施，来营造全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浓厚氛围。

在优化消费供给方面，山东省提出通过深入推进“好品山东”直播计划，加力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老年用品产业标准体系等手段，创新提升互联网与科技消费、文旅与冰雪消费、家政与社区服务消费、银发与年轻一代消费等多种消费形式。

近日，潍坊泰华城商圈客流量逐渐增多，位于商圈内的三联家电店长刘奕彤介绍，夏季是传统的消费旺季，为提升消费活力与吸引力，商圈内的各大商家推出了多种多样的促销活动。进入五月以来，店内各式家电销售情况相较去年同期都有了大幅增长。记者走访发现，目前潍坊市各商场均推出了抢代金券、以旧换新、特价商品等促销活动，抢抓夏季消费机遇。

打造更具活力的商圈与消费载体，对于促进消费市场繁荣有重要意义。《意见》提出，升级消费载体方面，山东省将放大“好客山东”吸引力，打响“沿着黄河遇见海”“好品山东 商行天下”“齐鲁农超”等文旅和促消费品牌；支持济南市、青岛市对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北方消费中心和重要国际消费目的地，其他市发展区域消费中心节点城市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引进知名零售企业在全省选址建设会员店、超级MALL、社区店等新型零售业态，不断提升商超商圈水平。同时，鼓励企业建立消费者体验中心、在线设计中心等，推动适老化家电家具、生活服务机器人等新产品研发推广，进一步丰富全省消费场景。

挖掘消费潜力方面，《意见》提出，山东省将统筹联合金融机构、电商平台、各类企业打造线上线下消费场景，推出财政、金融、平台、厂家、商家优惠叠加促销政策，形成生产端、流通端、消费端同频共振的规模效应；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打造4个以上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50个以上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强农村流通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探索建立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信息智慧服务体系，推动全省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意见》明确，山东省将加大消费奖补力度，统筹商贸发展类资金，对各市开展促消费工作给予支持。还将依托省内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和活动推广，联动中央媒体、省外重点媒体以及商业平台、门户网站，形成“全省一盘棋、全国一张网”促消费宣传体系，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大众日报）

广东省国资委：确保年底前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70%以上主体任务

据“广东国资”消息，5月21日，广东省国资委召开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国有企业改革推进会。

会议提出，要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坚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两端”发力，加快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活国有企业动力活力，不断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要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完善改革推进机制，加大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工作督导力度，推动改革穿透基层，着力挖掘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典型改革经验，以典型示范带动改革深化，确保年底前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70%以上主体任务。（上海证券报）

【行业要闻速递】

国家发展改革委：从邮轮旅游市场供给和需求两端协同发力 推进邮轮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新办5月22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国际邮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靠港补给的规定》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霍福鹏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在邮轮运营管理、装备制造、配

套建设、旅游消费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从邮轮旅游市场供给和需求两端协同发力，完善政策体系、优化制度环境，全产业链系统推进邮轮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中，在运营管理方面，打造一流服务体系，对标国际一流邮轮运营公司，大力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邮轮运营企业。

他表示，当前，邮轮旅游市场加快恢复，全球旅游市场都在迅速恢复，我国邮轮产业发展迎来新的重要发展机遇。邮轮产业融合高端制造、现代服务、特色旅游、跨境消费等多领域多业态，既是当前消费热点，也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优化完善邮轮产业体系，对于提升船舶工业发展质量、挖掘消费市场潜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等都具有积极意义。（上海证券报）

✚ 三部门：依法查处网络拍卖平台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2 日消息，为进一步规范网络拍卖市场秩序，促进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拍卖法、电子商务法、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就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网络拍卖市场准入管理

坚持拍卖监管制度的一致性，按照现行拍卖法律法规，严格网络拍卖市场准入。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应当依据公司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依据拍卖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法律法规或全国人大决定有其他规定的除外。通过网络拍卖文物的，应当依据文物保护法取得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文物标的在拍卖前应当经文物部门审核批准。督促网络拍卖经营者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网络拍卖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拍卖许可、文物拍卖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二、加强网络拍卖制度供给

修订完善拍卖有关部门规章。加大网络拍卖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网络拍卖国家标准。鼓励行业协会、企业、研究机构开展标准研制，制定文物等细分领域网络拍卖的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并推广使用覆盖网络拍卖全流程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切实规范拍卖签约履约行为，保障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加强网络拍卖行业模式创新

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网络拍卖市场的模式创新。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大数据存储、网络与信息的安全维护等网络拍卖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开发涵盖网络拍卖公告、拍品展示、拍卖师主持、网络竞价、成交确认、电子签署、拍卖价款结算、资料存档等功能的全流程网络拍卖系统，实现拍卖法定程序功能的全流程线上化。推动各类经营主体研发直播拍卖、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等充分发挥拍卖师作用、客观真实全面准确展示拍卖标的、切实保障竞买人知情权的产品，研发拍品审定、拍品展示、拍品验证类技术产品以及建设细分市场网络拍卖平台。

四、加强网络拍卖平台技术创新

鼓励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发挥技术、数据优势参与网络拍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拍卖行业数字化建设。引导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依照拍卖法律法规及拍卖业务标准，建设和优化网络拍卖服务系统，为网络拍卖活动提供合法、安全、高质量的平台服务。推动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拍卖企业以及拍卖活动上下游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开展合作，培育涵盖法律、评估、展览、物流、仓储、金融等服务功能的良好网络拍卖市场生态。

五、加强网络拍卖企业服务提升

鼓励拍卖企业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引导拍卖企业进一步发挥市场和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场景，拓宽服务内容。推动拍卖企业应用新技术手段提供标的尽职调查、鉴定评估、审定评级、标的询价、市场推广、精准营销等拍卖相关服务。鼓励拍卖企业拓展合法的新拍卖品类，促进市场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推进网络文物拍卖与托付保管、在线展示、教育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

六、加强网络拍卖活动监管执法

加大竞争执法力度，促进网络拍卖市场公平竞争、有序发展。依法查处网络拍卖平台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制止网络拍卖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对拍卖许可、文物拍卖许可信息的公开、公示力度。重点规制网络拍卖中“有照无证”“无照无证”经营、虚假宣传、恶意串通、虚构交易、以假充真、文物拍卖标的未经审核、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等违法行为。

七、加强网络拍卖监管协作

加强部门协作，推动建立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文物行政部门之间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配合、央地联动，加强对网络拍卖领域重大问题的协同研判。加强监管政策统筹协调，形成稳定发展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八、加强网络拍卖平台自治

推动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全面落实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平台责任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的身份、拍卖许可等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对违规拍卖信息的依法处置、报告责任。针对文物等特许经营的拍卖品类，督促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完善专业审核能力和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对违法违规交易的动态巡查和及时处置。引导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为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督促网络拍卖经营者公示相关信息。对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作为拍卖人开展的网络拍卖业务应当标记“拍卖自营”，以确保拍卖相关当事人能够清晰辨认。引导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得利用平台规则或市场支配地位侵害、限制竞争或减损平台内外网络拍卖经营者及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九、加强网络拍卖行业自律

鼓励行业自律，构建诚信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网络拍卖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签约承诺，引导网络拍卖企业和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自觉承担网络拍卖市场的主体责任，维护拍卖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依法收集、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信用评价。组织开展自律合规培训，强化规范经营理念，形成长效机制。

十、加强网络拍卖试点探索

探索建立适应网络拍卖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监管模式，构建与网络拍卖业态发展相适应的制度环境，不断完善网络拍卖监管体系，优化网络拍卖服务机制。探索优化网络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程序，利用新技术加强网络文物拍卖动态监测，推进网络文物

拍卖信用监管试点。认真总结、及时提炼试点工作中的有效做法、成功经验，立足特色、发挥优势，推动形成具有示范效应、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着力推动网络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上海证券报）

✚ 券商从业人员将迎新版职业道德“六大准则”

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日正在业内就修订《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或“修订稿”）征求意见。本次修订旨在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引导证券从业人员珍惜职业声誉、恪守职业道德。券商将于 5 月 24 日前将反馈意见报送。

修订稿对标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五要五不”，结合行业实际，拟定了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六大准则：诚实守信，专业尽职；以义取利，珍惜声誉；稳健审慎，致力长远；守正创新，益国利民；依法合规，廉洁自律；尊重包容，共同发展。

从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来看，主要包括弘扬和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整合凝练原《准则》部分条款、持续倡导尊重包容和共同发展的行业生态等三大方面。

修订稿的最后条款承继了原《准则》“尊重包容、共同发展”的主要内容，本条款与前述条款相衔接。同时，修订稿对该条款进行补充与完善，在最后发出倡议“做有格局、有担当、令人尊重的从业人员”，总结了《准则》作为从业人员行为指引的功能定位，引导行业从业人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上海证券报）

✚ 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起降场相关标准发布 规范更明确

随着国内低空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安全、高效地运行需要规范化的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提供有力支撑。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起降场的相关标准，可以更好地指导低空飞行基础设施规范化、规模化建设。

5 月 22 日，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在第五届中国机场发展大会上发布《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起降场技术要求》团体标准。该标准于 2023 年底正式启动编制，是我国首部针对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起降场的技术规范。该标准共分为 11 章节，对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起降场的物理特性、障碍物限制、场址选择、结构设计、专用设施设备等诸多技术参数进行了明确阐释。

低空经济是全球竞逐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

2023 年 10 月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 年）》，提出 2025 年要实现 eVTOL 定点运行；

2023 年 12 月国家空管委组织制定了《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新增真高 300 米以下的 G 类空域和真高 120 米以下的 W 类空域，eVTOL、轻小型无人机、通用航空有了合法的低空空域；

2024 年 1 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CCAR-92 部）作为无人机运行第一份规章性文件正式发布；

2024 年全国两会将“低空经济”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把发展低空经济作为新增长引擎；

2024 年 4 月，全球首个三证齐全 eVTOL 飞行器诞生。在产业政策共振下，低空经济概念持续火热，2024 年或将成为低空经济发展元年。

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成果突出，完善程度为全球第一，不仅传统基建不断

发展升级，5G 通信网、卫星定位网、卫星遥感网、新能源发电输送和储能网络等新基建也迅速发展，成为发展低空经济的坚实基础。

当前我国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已在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法规标准体系建设、有人机和无人机融合运行等方面持续发力。（央视新闻客户端）

✚ 35 家企业 122 个项目！广州住房“以旧换新”项目名单公布

5 月 22 日，广州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广州市房地产中介协会发布广州市住房“以旧换新”活动倡议书。广州市住房“以旧换新”活动时间为 5 月 25 日-11 月 24 日。

广州住房“以旧换新”活动首批地产开发企业以及项目名单公布。越秀地产、珠实地产、中海、保利发展、时代中国、合景泰富、新世界中国、华润置地、信达地产、中铁建华南、富力集团、龙湖、万科、绿城、国贸地产、广州地铁地产等 35 家地产公司 122 个项目参与“以旧换新”活动。（上海证券报）

【个股重要公告】

✚ 重药控股：与京东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重药控股（000950）2024 年 5 月 22 日晚间公告称，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京东集团”）为促进双方建立全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领域，围绕消费品供应链、药品医疗、批发零售、仓储物流及供应链等开展合作，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华鲁恒升：拟投建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20 万吨/年二元酸项目

华鲁恒升（600426）2024 年 5 月 22 日晚间公告称，拟投建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20 万吨/年二元酸项目，两个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7 亿元，其中酰胺原料优化升级项目 8.33 亿元、二元酸项目 8.67 亿元。

✚ 宁波建工：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标 6.7 亿元 EPC 项目

宁波建工（601789）2024 年 5 月 22 日晚间公告称，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标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公园南侧（FH16-02-01a）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中标金额为 6.7 亿元。

✚ 普利制药：比拉斯汀口崩片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普利制药（300630）2024 年 5 月 22 日晚间公告称，公司比拉斯汀口崩片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比拉斯汀是一种新型的第二代 H1 抗组胺药，非镇静、长效组胺拮抗剂，具有选择性外周 H1 受体拮抗剂亲和力，对毒蕈碱受体无亲和力，无心脏毒性，口服给药吸收迅速，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安全性和较高的生物利用度。

✚ 新华制药：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10mg）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新华制药（000756）2024 年 5 月 22 日晚间公告称，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10mg）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 艾德生物：与勃林格殷格翰达成伴随诊断合作

艾德生物（300685）2024 年 5 月 22 日晚间公告称，公司与勃林格殷格翰签署伴随诊断合作协议，公司自主研发的伴随诊断产品将在中国用于筛选识别最有可能从靶向治疗中受益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NSCLC）。

✚ **长春高新：控股子公司金纳单抗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

长春高新（000661）2024 年 5 月 22 日晚间公告称，控股子公司金纳单抗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注射用金纳单抗（抗 IL-1 β 抗体）急性痛风性关节炎适应症的上市申请已经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

✚ **陇神戎发：控股子公司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陇神戎发（300534）2024 年 5 月 22 日晚间公告称，控股子公司普安制药收到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

✚ **吉林敖东：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

吉林敖东（000623）2024 年 5 月 22 日晚间公告称，控股子公司延边药业获得蝉蛻配方颗粒等 10 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

✚ **星光股份：终止收购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星光股份（002076）2024 年 5 月 22 日晚间公告称，鉴于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存在差异，经审慎考虑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后，为保证公司的利益，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解除原《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并终止本次增资入股事宜。

■公司评级说明：

- 买入 (Buy)：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0%以上。
- 持有 (Hold)：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介于+5%~+20%。
- 中性 (Neutral)：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介于-5%~+5%。
- 卖出 (Sell)：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行业评级说明：

- 强于大市：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涨幅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 跟随大市：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涨幅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介于-10%~+10%。
- 弱于大市：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涨幅弱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特此声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参考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如接收人并非本公司客户，请取消阅读并及时删除。报告中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关联的任何个人，均不会承担因阅读和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其产生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当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的版权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